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9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○○路○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主任
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原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，承辦彰化地檢署 108 年度陳字第○號請求人林○○陳情「該署 108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庭訊日讓其枯等多時無人通知開庭」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，袒護原承辦檢察官，即逕予結案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至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

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林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乃係認原承辦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陳○○所承辦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楊世智 |
| 委 員 | 文家倩 |
| 委 員 | 王銘裕 |
| 委 員 | 杜怡靜 |
| 委 員 | 李玲玲 |
| 委 員 | 吳從周 |
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科 員 王孟涵